

物流标准化动态

(2023年2月)

目 录

【标准化工作动态】

- 01 国标委印发《2023年国家标准立项指南》
- 02 《2023年国家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申报指南》印发
- 03 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司发文 加强国家标准制修订周期管理
- 04 国标委印发《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申报指南(2023—2025年)》
- 05 田世宏出席2023年中德标准化战略合作工作组第一次会议

【物流标准动态】

- 05 全国物标委组织召开2023拟立项物流标准专家评估会
- 06 中国物流标准大讲堂第十一期开展《智慧物流服务指南》国家标准宣贯
- 07 《药品物流服务规范》国家标准通过预审会
- 07 《口岸物流服务质量规范》国家标准通过专家预审
- 08 《逆向物流服务良好行为规范》国家标准通过专家预审
- 09 《绿色产品评价 物流周转箱》国家标准公开征求意见
- 09 《医药产品医院院内物流服务规范》行业标准公开征求意见
- 09 疫苗储存与运输服务规范》行业标准公开征求意见
- 10 中物联召开企业标准“领跑者”工作会议
- 11 中物联组织中国代表团参加ISO/TC 315“冷链物流”全体工作会议

【相关标准动态】

- 11 交通运输部集中发布29项行业标准
- 12 《电子商务物流绿色包装技术和管理规范》行业标准公开征求意见

【相关新闻】

- 1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质量强国建设纲要》
- 14 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部署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
- 15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发文 组织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
- 17 三部门发文 进一步做好交通物流领域金融支持与服务
- 18 两部门发文 加强物流统计监测工作
- 19 农业农村部发布关于落实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的实施意见



编委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标准工作部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处

地址:

北京丰台区丽泽路16号
铭丰大厦11层1108室

邮编: 100073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红梅

010-83775626

金蕾

010-83775625

秘书处

010-83775671

传真:

010-83775636

邮箱:

bzb1311@163.com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物流标委会）成立于 2003 年，是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直属管理、在物流领域内从事全国性标准化工作的技术组织（编号：SAC/TC269），秘书处设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主要负责物流基础、物流技术、物流管理和物流服务等标准化技术工作。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李红梅

电话：010-83775626

传真：010-83775636

Email: bzb1311@163.com

物流作业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1）

秘书长：李燕

电话：010-63362521

传真：010-66095342

Email: liyan@cawd.org.cn

化工物流标准化工作组（TC269/WG1）

常务副组长：刘宇航

电话：010-68391327

传真：010-68391353

Email: liuyh@clic.org.cn

托盘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2）

秘书长：孙熙军

电话：010-83775778

传真：010-83775778

Email: WL-BOOK@126.com

医药物流标准化工作组（TC269/WG2）

常务副组长：秦玉鸣

电话：010-83775856

传真：010-83775858

Email: vcg@cpl.org.cn

第三方物流服务分技术委员会 （TC269/SC3）

秘书长：晏绍庆

电话：021-54046869

传真：021-54045104

Email: yanshq@cnsis.info

逆向物流标准化工作组（TC269/WG4）

组长：戴定一

秘书长：郝浩

电话：021-20590651

传真：021-64745444

Email: haohao@sspu.edu.cn

冷链物流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5）

秘书长：秦玉鸣

电话：010-83775856

传真：010-83775858

Email: qinyuming@139.com

医疗器械物流标准化工作组（TC269/WG5）

组长：秦玉鸣

电话：010-83775857

传真：010-83775858

Email: standard@cpl.org.cn

仓储技术与管理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6）

秘书长：王锋

电话：0710-3252340

传真：0710-3223608

Email: wlswf@163.com

【标准化工作动态】

国标委印发《2023 年国家标准立项指南》

2022 年 2 月 16 日，国家标准委技术委员会印发《2023 年国家标准立项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指南》提出推动全域标准化深度发展、加强科技创新成果向标准转化、促进产业链上下游标准有效衔接、稳步推进标准制度型开放、强化国家标准有效供给等五项总体要求，指出了 2023 年强制性国家标准、推荐性国家标准和国家标准样品的立项重点，并提出了申报要求和申报材料的要求。

在服务业领域，《指南》将智慧物流、多式联运、冷链物流、邮政快递等现代流通标准列为 2023 年立项重点。

《指南》要求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提出前，应系统梳理分析本领域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际电信联盟（ITU）的标准，鼓励结合国情采用国际标准，提高我国标准与国际标准的一致性程度。在采标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际标准组织和其他标准组织版权政策，不得采用未经授权的国际性专业标准组织、区域性国际标准组织、其他国家标准化机构或专业标准组织发布的标准，不得影响履行强制性国家标准文本免费公开的法定义务。鼓励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同步申报、同步推进制修订外文版。涉及国际贸易、产能和装备合作领域以及全球经济治理相关新兴领域的推荐性国家标准鼓励制定外文版。

《指南》要求严格标准制修订周期管理。制定标准应加强预研和前期工作，严格起草过程管理。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制定项目从计划下达到报送报批稿的期限不得超过 24 个月，修订项目一般不得超过 18 个月。推荐性国家标准修订项目和采用国际标准项目完成周期（从下达计划到完成报批）原则上不超过 16 个月，其他标准项目完成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18 个月。国家标准外文版项目完成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与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同步执行的外文版项目应在国家标准批准发布后 90 天内完成报批。针对市场急需、消费需求大的新技术新产品，优先适用国家标准制定快速程序，缩短研制周期。

《指南》明确申报材料应包括：标准体系表、项目建议书、标准草案、预研材料、项目申报公文。

项目建议书中应说明是否为军民通用国家标准项目、是否为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支撑项目、是否同步申报国际标准提案的相关内容，修订项目应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栏中重点说明拟修订的主要内容及理由，在“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栏中说明原标准使用及实施效果情况说明。采标项目应在“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栏中说明所采国际标准技术内容与国内现状的匹配情况。未采标项目应说明不采用国际标准原因。

标准草案应明确提出主要章节及各章节所规定主要技术内容。

预研材料中应当说明制定国家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国内外标准情况、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情况，主要技术要求以及经费预算，填报工作计划，根据制修订周期细化标准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报批等各阶段具体时间安排。

《指南》指出，与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同步申报外文版项目应在通过“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国家标准制修订申报材料时，选择“同步制定外文版”选项，未同步申报外文版的应说明不申报理由。填报“国内外需求情况”内容时，应写明所涉及贸易产品或服务的大概贸易量、技术优势和推广重要性、标准外文版项目预期作用及解决问题、标准外文版项目预期应用国家及地区。

详情请见：http://www.sac.gov.cn/xw/sytz2021/202302/t20230221_350427.html

（来源：国家标准委）

《2023 年国家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申报指南》印发

2023 年 2 月 15 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2023 年国家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并要求相关单位按照要求组织做好申报工作。

2023 年国家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申报的原则是重视基础、突出重点，紧贴需求、明确任务，自愿申报、择优遴选。

试点项目的重点领域是以城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园区循环化发展、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制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利用、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废旧动力电池循环

利用等为重点领域开展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对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成渝等重点区域循环经济绿色技术体系集成等方面有显著支撑作用的项目予以优先安排。

《指南》明确试点项目的申报条件、重点任务、建设时间、项目考核评估，以及示范项目的申报条件、重点任务、创建时间、项目考核评估等内容，并对组织实施进行了部署。

详情请见：http://www.sac.gov.cn/xw/sytz2021/202302/t20230215_350420.html

（来源：国家标准委）

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司发文 加强国家标准制修订周期管理

2023年2月10日，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司发布《关于加强国家标准制修订周期管理的通知》（市监标技（司）函〔2023〕15号，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中指出，为贯彻落实将于2023年3月1日实施的《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对国家标准周期的要求，强化国家标准制修订周期管理，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增加了国家标准计划项目周期管理功能，对国家标准计划项目周期实施全过程管理。

自2023年3月1日起，申报单位在系统中申报国家标准计划项目时，应填报工作计划，并根据制修订周期细化标准组织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等各阶段时间安排。国家标准计划下达后，可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优化调整工作计划。

2023年3月1日之前已立项的国家标准，将按照征求意见阶段不少于90天（其中，征求意见60天，意见处理30天），技术审查阶段不少于30天的原则，自动生成工作计划，供参照执行。

《通知》要求各单位高度重视国家标准制修订周期管理，科学合理制定工作计划，严格按照工作计划确定的时间安排开展国家标准制修订。

详情请见：http://www.sac.gov.cn/xw/sytz2021/202302/t20230215_350418.html

（来源：国家标准委）

国标委印发《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申报指南(2023—2025年)》

2023年2月14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印发〈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申报指南(2023—2025年)〉的通知》(以下简称《申报指南》)。

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以下简称创新基地)是我国标准化工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有效整合标准技术、检测认证、知识产权、标准样品以及科技和产业等资源,围绕全类型标准和标准化全生命周期,创新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互动发展方式、创新标准实施应用方式、创新国内国际标准化工作同步推进方式的重要平台。

《申报指南》提出,“十四五”期间,拟新批准建设领域类创新基地不超过20个。申报领域围绕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十四五”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国家标准体系建设规划》等国家重要规划和战略,重点聚焦人工智能、量子信息、区块链、数字孪生、操作系统、高端芯片、高端装备、元宇宙、数字乡村、新一代信息技术、数字经济等新兴领域,以及生物技术、新型电力系统、碳达峰碳中和、生命健康、共同富裕、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等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通过开展创新基地建设,形成科技研发、标准研制、产业应用一体化推进,国内国际协同发展的标准化工作新模式,推动标准化改革创新,提升产业标准化水平,有力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申报指南》指出创新基地的申报主体包括申报单位、申报组织单位和推荐单位。申报单位指申请承担创新基地建设和运行任务的主体。其中,创新基地的申报单位主要为企事业单位等。申报组织单位指所属领域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标准化主管机构或所在地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推荐单位指所属领域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

《申报指南》提出了申报单位资质条件、申报程序和要求、数量和时间要求。

详情请见: http://www.sac.gov.cn/xw/sytz2021/202302/t20230214_350417.html

(来源:国家标准委)

田世宏出席 2023 年中德标准化战略合作工作组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6 日，2023 年中德标准化战略合作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以视频方式召开。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国家标准委主任田世宏，德国经济与气候保护部（BMWK）标准化与专利政策部门主任托马斯·兹尔克，德国国家标准化机构（DIN）主席克里斯托夫·温特哈特和德国电工电子与信息技术标准化委员会（DKE）总裁迈克尔·泰格勒共同出席会议。

双方重点围绕《ISO 战略 2030》评估体系、参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八次缔约方大会（COP28）、IEC 全电气和互联社会、IEC 全球相关性工具箱以及 SMART 标准（机器可读可执行可解析标准）等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相互分享了标准化战略、纲要实施评估工作经验，并针对如何更好发挥欧盟驻华标准化专家项目（SESEC）作用，促进中欧标准化合作进行了深入交流。双方还初步沟通了今年后续中德合作会议安排。

详情请见：http://www.sac.gov.cn/xw/bzhxw/202302/t20230216_350421.html

（来源：国家标准委）

【物流标准动态】

全国物标委组织召开 2023 拟立项物流标准专家评估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全国物标委通过线下与线上结合的方式组织召开 2023 拟立项物流标准专家评估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崔忠付出席并主持会议，来自行业协会、高等院校、企业的 8 位专家参加了评估。

本次共评估申报标准 26 项，其中 13 项为拟制定项目（7 项为国家标准申报，6 项为行业标准申报）、13 项为拟修订项目（10 项为国家标准，3 项为行业标准）。

当天专家在听取了 13 项制定项目申报单位对标准的前期预研情况、立项必要性、主要技术内容等的介绍后，逐项进行质询，并听取了秘书处对 13 项修订项目的立项申报情况介绍。按照《2023 年国家标准立项指南》和物流

标准体系，从标准项目前期调研的充分性、立项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协调性与科学性、标准层级、项目承担单位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评估。最后专家会议给出了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将于近日另行通知。

（来源：全国物标委）

中国物流标准大讲堂第十一期 开展《智慧物流服务指南》国家标准宣贯

2023年2月21日，“中国物流标准大讲堂”第11期活动对《智慧物流服务指南》（GB/T 41834-2022）国家标准进行了宣贯。2000余名物流从业人员、全国高校物流专业师生在线参加了活动。

当天活动中，天津大学教授刘伟华作为标准主要起草人，对标准编制的行业背景、编制思路、主要技术内容进行了解读，并以日日顺智慧物流服务为案例，分析了该标准的应用场景。另两家起草单位代表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侯海云、普洛斯研究院科技创新副总裁张剑峰分别以《智慧铁水运输服务的探索与展望》《普洛斯智慧物流园区方案介绍》为主题，分享了企业对该标准的应用实践。之后分享代表与参会人员线上进行了互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教育培训部副主任李俊峰主持活动。

《智慧物流服务指南》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69）提出并归口于2022年10月12日发布并实施，是我国物流领域首个以“智慧物流”为主题的国家标准。该标准将“智慧物流”定义为：以物联网技术为基础，综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及相关信息技术，通过全面感知、识别、跟踪物流作业状态，实现实时应对、智能优化决策的物流服务系统。将“智慧物流服务”定义为：为满足客户物流需求所实施的一系列智慧物流活动过程及其产生的结果。标准提供了智慧物流服务的特征和关键要素、服务能力保障、服务提供、服务评价与改进方面的指南，为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据刘伟华介绍，智慧物流的目的是实现物流系统的状态感知、实时分析、科

学决策与精准执行，并进一步达到自主决策和学习提升的状态。智能物流的重点在于执行能力与感知能力。其中，执行能力体现的是智能硬件与智能软件的系统集成。感知能力是指物联网技术的对物流环节的全面感知。总之，智慧物流更加强调物流系统的自主学习和决策。

详情请见：<http://wlbz.chinawuliu.com.cn/bzxgpx/202302/22/599284.shtml>

（来源：全国物标委）

《药品物流服务规范》国家标准通过预审会

2023年2月15日上午，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医药物流标准化工作组组织的《药品物流服务规范》国家标准（项目编号：20214071-T-469）预审查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结合的形式召开。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崔忠付主持会议。

该标准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等单位起草。标准规定了药品物流服务的基本要求以及组织、人员、设施设备、信息化、仓储、运输与配送、装卸与搬运、货物交接、增值服务、信息管理、风险管理、投诉处理以及服务评价与改进的要求，适用于药品物流服务与管理活动。

来自行业协会、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企业等11名专家组成的审查组在听取了标准起草组对标准修订过程和内容汇报后，对标准文本进行了逐条审查，经讨论一致通过了对标准的预审查，并认为该标准的修订对保障药品物流的质量安全、促进药品物流企业服务能力提升、引导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来源：全国物标委）

《口岸物流服务质量规范》国家标准通过专家预审

2023年2月15日下午，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的《口岸物流服务质量规范》国家标准（项目编号：20214070-T-469）预审查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结合的形式召开。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

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崔忠付主持会议。

该标准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等单位起草。标准规定了口岸物流服务的总体要求、服务内容及要求、服务质量评价、持续改进等，适用一般货物口岸物流服务和管理的。

来自行业协会、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企业等 11 名专家组成的审查组在听取了标准起草组对标准修订过程和内容汇报后，对标准文本进行了逐条审查，经讨论一致通过了对标准的预审查，并认为该标准将进一步提升口岸物流服务的规范性和质量，促进进出口贸易高质量发展，对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详情请见：<http://wlbz.chinawuliu.com.cn/bzsc/202302/17/598868.shtml>

（来源：全国物标委）

《逆向物流服务良好行为规范》国家标准通过专家预审

2023 年 2 月 21 日上午，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提出并归口的《逆向物流服务良好行为规范》国家标准（项目编号：20211005-T-469）预审查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结合的形式召开。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崔忠付主持会议。

来自行业协会、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企业的 13 名专家组成的审查组在听取了标准起草组对标准修订过程和内容汇报后，对标准文本进行了逐条审查，经讨论一致通过了对标准的预审查，并要求标准起草组按预审专家意见尽快修改完成送审材料，提交至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查。

该标准由上海市质协用户评价中心、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节能中心、上海第二工业大学等单位起草。标准规定了逆向物流服务良好行为的总则、服务保障、服务作业、检验检测与判断处理、包装与标识、信息管理与追溯、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以及评价与改进的要求，适用于逆向物流服务活动。

审查组专家认为，该标准将规范逆向物流服务提供者的服务，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对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降低环保风险、助推绿色物流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一致同意通过对该标准的预审查。

详情请见：<http://wlbz.chinawuliu.com.cn/bzsc/202302/21/599236.shtml>

（来源：全国物标委）

《绿色产品评价 物流周转箱》国家标准 公开征求意见

2023年2月28日，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69）提出并归口的《绿色产品评价 物流周转箱》行业标准（项目计划编号 20220427-T-469）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该标准规定了物流周转箱绿色产品评价中的产品类别、评价要求和评价。适用于物流周转箱的绿色产品评价。

征求意见截止日期：2023年4月29日。

详情请见：<http://wlbz.chinawuliu.com.cn/wlbzzqyj/202302/28/599878.shtml>

（来源：全国物标委）

《医药产品医院院内物流服务规范》行业标准公开征求意见

2023年2月21日，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提出，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69）归口的《医药产品医院院内物流服务规范》行业标准（项目计划编号 303-2021-003）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该标准规定了从事医药产品医院院内物流服务的基本要求、物流服务要求、评价与改进，适用于医药产品医院院内物流的服务与管理。

征求意见截止日期：2023年4月22日。

详情请见：<http://wlbz.chinawuliu.com.cn/wlbzzqyj/202302/23/599395.shtml>

（来源：全国物标委）

《疫苗储存与运输服务规范》行业标准公开征求意见

2023年2月21日，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提出，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

员会（SAC/TC 269）归口的《疫苗储存与运输服务规范》行业标准（项目计划编号 303-2021-006）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该标准规定了疫苗在储存运输过程中的基本要求，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人员与培训、设施设备、信息系统、储存作业、运输作业、应急管理、追溯管理、内审与改进、委托管理等要求，适用于疫苗储存与运输环节的服务与管理。

征求意见截止日期：2023 年 4 月 22 日。

详情请见：<http://wlbz.chinawuliu.com.cn/wlbzzqyj/202302/23/599400.shtml>

（来源：全国物标委）

中物联召开企业标准“领跑者”工作会议

2023 年 2 月 13 日下午，中物联标准工作部组织召开了企业标准“领跑者”工作会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崔忠付出席会议、副秘书长兼评估办公室主任杨国栋、标准工作部主任李红梅及相关部门和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工作人员参加了会议。

2022 年，中物联作为“领跑者”重点领域“物流服务”的评估机构，开展了综合物流服务、平托盘、托盘租赁服务、零担货物道路运输服务、整车货物道路运输服务、网络货运服务、食品冷链物流服务、药品冷链物流服务等 8 个领域的产品（服务）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工作，已完成对 33 项企业标准的评估，其中有 26 项经评估、公示后成功获评“领跑者”，有 4 项正在推荐入围“领跑者”公示中。

当天会议对 2022 年“领跑者”工作进行了总结，对 2023 年工作进行了探讨。

崔忠付对 2022 年各部门、分支机构配合完成的“领跑者”评估工作给予了肯定。他要求，2023 年继续稳步推进已开展领域的评估工作，探索形成好的经验，适时进一步扩展评估领域。同时，要加大对“领跑者”工作的宣传，开展企业标准编制培训，将这项工作做成引领企业规范运作、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抓手。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中物联组织中国代表团参加 ISO/TC 315 “冷链物流” 全体工作会议

2022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ISO/TC 315 Cold chain logistics（冷链物流）第三次全体工作会议及相关工作组会议通过线上以及东京线下的方式召开。来自中国、日本、韩国、德国、法国、英国、乌干达、新加坡、印度、印度尼西亚等 10 个国家的 50 余名代表出席了会议。

中国代表团的专家分别来自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厦门市标准化研究院、北京交通大学、成都大学、玉湖冷链（中国）有限公司、钟茂（上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赋冷咨询（广州）有限公司、河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山东美佳集团有限公司、鲜生活冷链物流有限公司、顺丰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上海万纬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港投新通道物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国际合作部主任肖书怀担任第三次全体工作会议的中国代表团团长。

【相关标准动态】

交通运输部集中发布 29 项行业标准

近期，为支撑加快实现行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完善交通运输标准体系，交通运输部在综合运输、安全应急、绿色低碳、智慧交通、政务服务等方面，发布了 29 项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推动综合交通运输方面，发布《综合客运枢纽设计规范》，提高综合客运枢纽的规划设计管理水平。保障运输作业安全方面，发布《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隐患排查规范》《客车锂离子动力蓄电池箱火灾防控装置配置要求》等标准，加强客货运的安全监督与管理。推进绿色交通方面，发布《路面对轮胎噪声影响的近距离测试方法》，为提升路面质量、防治交通运输噪声污染提供技术依据。

发展智慧交通方面，发布《营运车辆车路 / 车车通信（V2X）终端性能要求和检测方法》《营运车辆低速跟随系统性能要求和测试规程》《基于车路协同的营运车辆前方交通障碍预警系统要求》等标准，提高智能驾驶水平；发布《载人潜水器舱室人机交互技术要求》，推进交通运输装备智能化建设。

促进政务服务水平提升方面，发布《公路管理电子证照》系列标准，规范公路管理电子证照的制作、应用和管理；发布《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数据交换规范》，助力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

提高运输服务质量方面，发布《公共汽电车线网评价指标》《快速公共汽车交通站台门系统》《汽车租赁管理服务信息系统》等，提升运输服务效率；发布《系列 2 集装箱》系列标准，强化运输装备管理。

此外，还发布《公路工程 水泥混凝土用机制砂》《桥梁支座用高分子材料滑板》《耙吸挖泥船耙臂随动架技术要求》《船用离心水泵修理技术要求》等产品标准，提升交通运输工程 and 产品质量。

详情请见：

https://www.mot.gov.cn/jiaotongyaowen/202302/t20230212_3756090.html

（来源：交通运输部网站）

《电子商务物流绿色包装技术和管理规范》行业标准 公开征求意见

2023 年 2 月 13 日，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就行业标准《电子商务物流绿色包装技术和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根据商务部相关行业标准项目计划，该标准由中企盟（北京）电商物流技术研究院组织编制完成。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5 日（10 个工作日）。

详情请见：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wgk/gkgztz/202302/20230203384459.shtml>

（来源：商务部）

【相关新闻】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质量强国建设纲要》

为统筹推进质量强国建设，全面提高我国质量总体水平，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质量强国建设纲要》（以下简称《纲要》）。

《纲要》阐述了建设质量强国的形势背景，提出了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并在推动经济质量效益型发展、增强产业质量竞争力、加快产品质量提档升级、提升建设工程品质、增加优质服务供给、增强企业质量和品牌发展能力、构建高水平质量基础设施、推进质量治理现代化等方面提出了 27 个具体任务。

《纲要》要求，积极对接国际先进技术、规则、标准，全方位建设质量强国，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质量支撑。提出“质量基础设施管理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布局更加合理，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实现更高水平协同发展，建成若干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打造一批高效实用的质量基础设施集成服务基地”的目标。

在推动经济质量效益型发展方面提出，建立质量专业化服务体系，协同推进技术研发、标准研制、产业应用，打通质量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渠道。全面推行绿色设计、绿色制造、绿色建造，健全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大力发展绿色供应链。优化资源循环利用技术标准，实现资源绿色、高效再利用。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推动建立国际互认的碳计量基标准、碳监测及效果评估机制。建立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标准体系。

在增强产业质量竞争力方面提出，加强技术创新、标准研制、计量测试、合格评定、知识产权、工业数据等产业技术基础能力建设，加快产业基础高级化进程。开展对标达标提升行动，以先进标准助推传统产业提质增效和新兴产业高起点发展。完善服务业质量标准，加强服务业质量监测，优化服务业市场环境。加快大数据、网络、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深度应用，促进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融合发展。组建一批产业集群质量标准创新合作平台，加强创新技术研发，开展先进标准研制，推广卓越质量管理实践。

在加快产品质量提档升级方面提出，推进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试点。

在增强企业质量和品牌发展能力方面提出，引导企业开展质量管理数字化升级、质量标杆经验交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质量标准制定等。

在构建高水平质量基础设施方面提出，深入推进标准化运行机制创新，优化政府颁布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标准二元结构，不断提升标准供给质量和效率，推动国内国际标准化协同发展。构建标准数字化平台，发展新型标准化服务工具和模式。加快建设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开展先进质量标准、检验检测方法、高端计量仪器、检验检测设备设施的研制验证。

在推进质量治理现代化方面提出，建立质量分级标准规则，实施产品和服务质量分级，引导优质优价，促进精准监管。建立健全强制性与自愿性相结合的质量披露制度，鼓励企业实施质量承诺和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构建重点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完善质量安全追溯标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学会及消费者组织等的桥梁纽带作用，开展标准制定、品牌建设、质量管理等技术服务，推进行业质量诚信自律。

《纲要》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质量强国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将纲要主要任务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效衔接、同步推进，促进产业、财政、金融、科技、贸易、环境、人才等方面政策与质量政策协同，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详情请见：http://www.gov.cn/zhengce/2023-02/06/content_5740407.htm

（来源：中央政府网）

2023 年中央一号文件部署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

2023 年 1 月 2 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发布，对相关工作进行了部署。

《意见》指出，必须坚持不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举全党全社会之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强国必先强农，农强方能国强。要立足国情农情，体现中国特色，建设供给保障强、科技装备强、

经营体系强、产业韧性强、竞争能力强的农业强国。

《意见》要求抓紧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扎实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健全党组织领导的乡村治理体系、强化政策保障和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的 33 项措施。其中，在发展现代设施农业方面提出：加快农产品产地冷藏、冷链物流设施等建设。在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方面提出：加大食品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力度，健全追溯管理制度。在加快发展现代乡村服务业方面提出：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中小微企业等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引导大型农业企业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向产地下沉、向园区集中，在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主产区统筹布局建设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改造提升产地、集散地、销地批发市场，布局建设一批城郊大仓基地。支持建设产地冷链集配中心。统筹疫情防控和农产品市场供应，确保农产品物流畅通。在加快发展现代乡村服务业方面提出：全面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加快完善县乡村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县域集采集配中心，推动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共同配送、即时零售等新模式，推动冷链物流服务网络向乡村下沉。在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方面提出：深入实施“数商兴农”和“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鼓励发展农产品电商直采、定制生产等模式，建设农副产品直播电商基地。提升净菜、中央厨房等产业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培育发展预制菜产业。

详情请见：http://www.gov.cn/zhengce/2023-02/13/content_5741370.htm

（来源：中央政府网）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发文 组织开展公共领域车辆 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

2023 年 2 月 3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能源局、邮政局等八部门发布《关于组织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通装函〔2023〕23

号，以下简称《通知》），部署相关工作。

《通知》中所指公共领域车辆包括公务用车、城市公交、出租（包括巡游出租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环卫、邮政快递、城市物流配送、机场等领域用车，试点期为 2023~2025 年。

试点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按照需求牵引、政策引导、因地制宜、联动融合的原则，在完善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支撑体系，促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基础设施建设、新技术新模式应用、政策标准法规完善等方面积极创新、先行先试，探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为新能源汽车全面市场化拓展和绿色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试点工作的主要目标是：车辆电动化水平大幅提高（其中城市物流配送领域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力争达到 80%）、充换电服务体系保障有力（新增公共充电桩（标准桩）与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数量（标准车）比例力争达到 1: 1，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车位占比预期不低于小型停车位的 10%，形成一批典型的综合能源服务示范站）、新技术新模式创新应用（建立健全适应新能源汽车创新发展的智能交通系统、绿色能源供给系统、新型信息通信网络体系，实现新能源汽车与电网高效互动，与交通、通信等领域融合发展。智能有序充电、大功率充电、快速换电等新技术应用有效扩大，车网融合等新技术得到充分验证）。

提升车辆电动化水平、促进新技术创新应用、完善充换电基础设施、健全政策和管理制度是试点工作的重要任务。鼓励在短途运输、城建物流以及矿场等特定场景开展新能源重型货车推广应用，加快老旧车辆报废更新为新能源汽车。探索新能源汽车参与电力现货市场的实施路径，完善储放绿色电力交易机制，加大智慧出行、智能绿色物流体系建设，促进智能网联、车网融合等新技术应用，加快新能源汽车与能源、交通等领域融合发展。

《通知》中明确了试点申报、组织实施、保障措施和工作要求。

详情请见：

https://www.miit.gov.cn/jgsj/zbys/gzdt/art/2023/art_55498dfe90d1426792ffa5b6f47202aa.html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三部门发文 进一步做好交通物流领域金融支持与服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发挥各方合力，助力交通物流业高质量发展和交通强国建设，2022年2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交通运输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交通物流领域金融支持与服务的通知》（银发〔2023〕32号，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要充分认识到做好交通物流领域金融支持与服务的重要意义。交通物流是市场经济命脉。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建设高效顺畅的流通体系，降低物流成本。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要增强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和可靠性。做好交通物流领域金融支持与服务，推动交通物流提档升级，帮助市场主体健康发展，是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的重要体现。金融部门要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提高政治站位，把做好交通物流领域金融服务摆在重要位置，用好用足各项政策工具，切实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助力国民经济循环畅通、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促进交通物流与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

《通知》提出完善组织保障和内部激励、加大交通物流领域信贷支持力度，创新丰富符合交通物流行业需求特点的信贷产品，优化货车ETC信用卡发行服务，优化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政策安排，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发挥协同支持作用，加大配套融资等市场化资金支持力度、助力交通物流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优化交通物流领域债券融资安排、提升发债融资便利度，健全交通物流领域企业人群“白名单”机制，建立信息共享和批量核验机制，推动加大贴息、担保增信等配套政策支持力度，加强政银企对接和宣传解读，建立多层次工作对接机制、协调推动和跟进调度各项政策落实等12项具体举措。

详情请见：

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cwsjs/202302/t20230216_3758289.html

（来源：交通运输部）

两部门发文 加强物流统计监测工作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相关工作部署，服务构建现代物流体系，2022年2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发布《关于加强物流统计监测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运行〔2023〕87号，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从4个方面持续提升社会物流统计调查质量：

——严格落实统计调查制度。各地区要依据修订后的《社会物流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开展企业调查，进行数据核算，确保全国核算方法的统一性、统计口径的一致性和核算结果的可比性。

——提高企业调查工作质量。各地区要合理确定调查企业范围，建立结构合理、具有代表性的调查企业样本库。完善样本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加强对样本企业统计人员的培训指导，保障重点企业调查数据完整、准确、可持续。各地区统计部门根据当地社会物流统计调查需要做好有关企业名录信息共享。

——加强数据共建共享。建立健全部门间的数据共享机制，保障社会物流统计核算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各地区相关部门要配合提供统计核算所需数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要完善社会物流统计直报系统，建立全国数据与地方数据的共建共享机制。各地区要及时上报物流统计及重点企业调查资料。

——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可靠。各地区要严格执行统计法，严格落实《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全面防范和严肃惩治物流统计造假。

《通知》要求从4个方面推动物流统计创新发展：

——优化完善统计指标体系。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要根据现代物流业发展需要，研究反映现代物流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高质量发展的监测指标，为社会物流统计调查制度修订完善打下基础。鼓励各地区根据现代物流发展需要，开展细分行业、细分领域的指标统计。

——加强冷链物流统计监测。“十四五”期间，在全国范围组织一次冷链物流行业调查，全面摸清行业底数。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先行先试，在社会物流统计调查制度基础上，开展冷链物流统计试点。依托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产销冷

链集配中心、龙头冷链物流企业、冷链物流平台企业等，加强行业日常运行监测和分析研判。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要组织开展冷链物流发展综合性指数研究编制工作。

——开展企业物流成本统计调查试点。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组织开展企业物流成本统计调查试点，选择若干代表性企业，在现有相关标准制度基础上，研究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企业物流成本统计调查制度，更好服务物流高质量发展。

——丰富社会化物流监测体系。鼓励各地区积极开展物流景气调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要优化物流景气指标，扩充完善企业样本，为各地区开展工作提供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充分发挥物流有关行业组织、研究机构、重点企业积极性，创新编制仓储、大宗物资物流等领域相关指数，服务行业发展需要。

《通知》要求，强化工作体系建设，加强统计监测成果应用宣传，研究落实支持政策，加强物流统计指导培训，保障物流统计工作的开展。

详情请见：https://www.ndrc.gov.cn/xwdt/tzgg/202302/t20230220_1348961.html

（来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农业农村部发布关于落实 2023 年中央一号文件的实施意见

2023 年 2 月 3 日，《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农发〔2023〕1 号，以下简称《意见》）发布。

《意见》提出了 8 个方面的 38 条具体意见。其中包括：

——做大做强农产品加工流通业。提升加工水平。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发展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建设一批国际农产品加工园、中国农业食品创新产业园区和加工技术科研试验基地，大力发展中央厨房、直供直销等业态。培育壮大龙头企业队伍，支持龙头企业在县域布局原料基地和加工产能，发展一批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健全流通网络。深入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主体建设产地仓储保鲜设施，在重要流通节点建设产地冷链集配中心。推进国家级农产品产地市场建设，加强大型冷藏保鲜、仓储物流等保供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发展农产品电商。深入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发展农

产品直采、定制生产等模式。鼓励地方与大型电商平台对接，建设一批农村电商产业园、农副产品直播电商和人才实训基地。

——加快发展社会化服务。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促进行动，以粮棉油糖为重点，兼顾支持开展经济作物、畜禽水产养殖等领域的社会化服务。强化服务标准建设和合同规范，推动服务主体与农资、农机、金融等相关主体机构加强业务对接合作。

——推进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实施良好农业规范。完善农产品包装标识管理制度，推动农产品分等分级和包装标识。

——鼓励金融机构增加乡村振兴贷款投放，重点用于高标准农田、设施农业、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等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详情请见：

http://www.moa.gov.cn/govpublic/FZJHS/202302/t20230221_6421194.htm

（来源：农业农村部）